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年 8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
1	张进耀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928077100	建设单位
2	宋右良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5600532	建设单位
3	罗新法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书记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4	李新	珠海市好生活协会	书记	15823015630	技术专家
5	王成	珠海市好生活协会	书记	1392236736	技术专家
6	张小红	珠海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88832449	检测单位
7	杜宇宙	广东博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15016476247	检测单位
8					
9					
10					
11					
12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5日，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组织对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中路1号厂房一、厂房二车间，用地面积2622.58平方米，建筑面积8317.79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钢结构件、不锈钢产品、铝结构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即在现有生产厂房二的二层车间东侧扩建一个油漆喷涂房和周转区，增加喷漆工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新增加工生产铝结构件5吨/年，新增钢结构件喷涂工艺，扩建后全厂年加工生产钢结构件3000吨、不锈钢产品30吨、铝结构件5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3]250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322282119A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调漆、喷漆、清洗、晾干有机废气以及喷漆漆雾，油漆喷涂房废气，通过整体换气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660-1）。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及沉降金属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珠海市利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原料桶、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404-2024-00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4041105）及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DG2402），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相应排气筒高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新扩改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

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张汉辉 梁石良

技术专家：

李新法 王新法

验收监测单位：


刘小正 杜宇宙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珠海市卓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修改完善。</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8月27日</p>			